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12月07日,《证券市场周刊》2015年第93期刊发了《赛摩电气高价收购疑点重重》的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主要提到了以下几点:

- 1、人力成本突增背后隐情;
- 2、超高溢价的收购;
- 3、合肥雄鹰的存货谜团;
- 4、武汉博晟奇特的经营规模。

二、关于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说明如下:

1、文中提到“新增的200万元人力成本支出”,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2015年1-6月计提的年终奖较上年同期增加99万元,同时公司电子商务部2015年1-6月新进销售人员19人,上述新增人员使公司比同期增加工资支出35万元。

2、文中提到“超高溢价收购”,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南京三埃100%的股份。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合肥雄鹰资产评估报告》,合肥雄鹰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05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武汉博晟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博晟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9,520.00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00.00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南京三埃资产评估报告》,南京三埃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

评估值为 30,010.00 万元，赛摩电气与该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文中提到“赛摩电气向关联方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收购资产增发股份价格”，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公司采取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27.49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74 元/股发行，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定价原则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文中提到“在 2015 年上半年中产品产量明显超过销量的产销数据无法匹配”，合肥雄鹰产品销售的核心在于需要根据客户的行业、系统配置规模、生产线包装需求的速度、长度、场地的实地情况进行的个性化配置，不同的配置价格存在较大差距，2015 年 6 月末产成品大部分配置较低，由此造成 2015 年 6 月末产成品库存码垛机器人、电子定量包装机数量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5 台/套、9 台/套，但对应的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增长不大。

4、文中提到“公司 2013 年的经营规模超过了 2014 年的经营规模”，2013 年 1-8 月，武汉博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武汉博晟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安全信息化服务，剔除武汉博晟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武汉博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影响，母公司武汉博晟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85 万元、1,018.12 万元、918.98 万元，由此不考虑原子公司武汉博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影响，武汉博晟 2013 年经营规模要低于 2014 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9日